

(2018)浙03破29号之二

本院于2018年7月16日依法裁定受理温州东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7月30日指定温州嘉源企业清算事务所为管理人...

(2018)浙03强清1号

本院于2018年7月6日裁定受理温州鼎山铝业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18年7月30日决定由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

(2018)浙0303民初3473号

胡进兴、温州钰龙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爱华与被告胡进兴、温州钰龙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浙0303民初1829号

夏黄燕、吴昌源:本院受理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2018)浙0303民初1897号

温州滨江创业服务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臻龙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滨江创业服务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8)浙0304破17号

本院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71号民事裁定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苏晨的申请,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2018)浙0304破申71号民事裁定书...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召开...

(2018)浙0304民初4258号

谷金矿: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森艾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谷金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2018)浙0304民初4260号

陈铁良: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森艾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铁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8)浙0381破124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季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蒙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

仲 裁 公 告

杨立志:我会受理的申请人舟山光大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杨立志采购合同纠纷仲裁案...

二、对申请人舟山光大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本案仲裁费10850元、公告费1000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杨立志承担...

舟山中仲裁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3日

60日即视为送达。季蒙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

季蒙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0月15日前,向管理人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18年10月18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李建伟、郑小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李建伟、郑小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陈光池: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倪鹏、倪天从、倪庆壮、陈光池、卓成坤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公告有效期至: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沈阳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011093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8月3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销公告

因本所拟成为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故决定停办浙江金众(舟山)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52XG)...

浙江金众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3日

遗失声明

浦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省浦江金雁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26000000339)破产清算一案...

金雁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经浦江县人民法院公告通知,未向管理人移交金雁公司的证照及印章...

浦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26000001325)破产清算一案...

泛亚公司的营业证照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批准证书、海关注册证、外汇登记证、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视为遗失并作废...

浙江浦江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遗失声明

浦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浦江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30726000001325)破产清算一案...

泛亚公司的营业证照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批准证书、海关注册证、外汇登记证、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视为遗失并作废...

浙江浦江泛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31日), 抵押、担保人. Rows include 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etc.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截止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利息(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费用(暂计至2017年4月25日)单位:元,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天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8月3日